

彰化縣立大村國民中學 109 學年度特殊教育助理員甄選簡章

一、依據：(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

(二)依據本府 109 年 7 月 14 日「彰化縣 109 學年度特殊教育助理員申請國中部分審查會議」決議辦理。。

(三)彰化縣政府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22 日第 10905576 號公告。

二、甄選名額：教師助理員正取一名，備取一名。若正取人員未報到時依序遞補，錄用期滿表現優良者，日後本校得優先辦理續聘。

三、報名資格

(一)具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力之資格。

(二)具有愛心、耐心、積極主動且樂意接納身心障礙學生者。

(三)具有教導身心障礙孩子的經驗者優先僱用。

四、報名時間及地點

(一)報名日期：自即日起至 109 年 8 月 19 日(星期三)，下午 16 時止

(二)報名地點：本校輔導室(彰化縣大村鄉中山路二段 240 號)電話：04-8521231 轉 217

五、報名手續：

(一)應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委託報名附委託書)，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二)報名費：免收報名費。

(三)報名表：請至本校網頁自行下載使用，網址<https://www.ttjh.chc.edu.tw>

(四)報名時應檢附下列證件正本及影本（A4紙張影印），正本驗畢發還，影本依序裝訂成冊，並請攜帶私章備用：

1.報名表1份(請事先填妥並請黏貼最近3個月內二吋半身正面脫帽照片1張)。

2.國民身份證影本1份(正本驗畢發還)

3.學經歷證件影本1份(正本驗畢發還)

※證件不足及資格不符者，不得報名

六、甄試日期及地點：109年8月20日上午10點00分於輔導室。請於該甄試日期上午 9 點 50 分至輔導室完成報到手續，逾時恕不予受理。

七、甄選方式：面試

1.資料審查：不計分，但列入重要參考。

2.口試，占總成績100%，由口試委員就當事人資料背景、工作理念、與學校配

合度等相關事項隨機提問。

八、錄取通告：於口試後當日下午17點前，同時公布於本校網站公布欄，錄取人員應於錄取公告所訂時間，攜帶身分證、印章至本校輔導室完成簽約手續，如為現職人員應同時檢附原服務機關、學校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否則視同未報到，並不予聘任。逾時報到視為棄權，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九、僱用日期：自 109 年 8 月 31 日起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

十、工作內容

- (一)配合身心障礙學生在校作息時間，協助教師處理偶發事件。
- (二)在學校相關人員督導下，協助實施學生學習、評量、生活等輔導事宜。
- (三)協助教師製作身心障礙學生輔助教材、教具。
- (四)協助實施學生生活自理能力訓練。
- (五)維護學生參與校外參觀教學活動之安全。
- (六)協助辦理學校與身心障礙學生家長聯繫事宜。
- (七)不得參與導護輪值工作，或獨立實施教學及評量等工作。
- (八)每日填寫工作日誌，記錄學生學習與行為表現觀察記錄、處理措施與成效及每日工作內容等。
- (九)因應身心障礙學生特殊教育需求，學校相關人員臨時交辦事宜。

十一、待遇

- (一) 僱用薪資：採時薪計每小時 158 元整，每週工作 10 小時，每月最多以二十三日計，寒、暑假期間不需到校服務。
- (二) 勞保費、健保及職災費、勞退金等機關負擔部分依實際工資提繳投保額度向彰化縣政府申請補助；自付額則自行負擔。

十二、附則

- (一) 甄選原則：身心障礙學生家長得優先進用。
- (二) 經繳驗之各種證明文件，如有不實者，除取消其甄選資格外，如涉及刑責，由應徵者自行負責。
- (三) 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致上述日程需作變更時，悉公布於本校公告欄，不另通知。
- (四) 本公告如有未盡事宜，均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得由本校補充修正之。

十三、本簡章經陳 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彰化縣立大村國中 109 學年度第一學期特殊教育助理員甄選報名表

編號： (編號由本校填)

年 月 日填

個人基本資料

姓 名	(請親筆簽名)	性 別	☐ 男 ☐ 女		貼 相 片 處 請貼最近三個月內 二吋半身正面相片		
身 分 證 號		出 生	年 月 日				
電 話		手 機					
住 址							
最高學歷							
兵役狀況	☐ 已服役或免役 (附退伍證或免役證件) ☐ 無						
前科具結	☐ 本人切結未有前科紀錄 ; ☐ 有前科紀錄 (恕不受理報名)						
經 歷	1.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				
	2.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				
	3.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				
檢 附 相 關 證 件	☐ 國民身分證正本及影本 (正、反面請以A4影印)。 ☐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正本及影本 (正、反面請以A4影印)。 ☐ 相關資經歷證明正本及影本。(正、反面請以A4影印)。 ☐ 男性兵役證件正本及影本。(正、反面請以A4影印)。 ☐ 其他：						
注 意 事 項	1. 請先填妥並簽章，報名時請依序裝訂。 2. 有關證件以原始證件為準，驗畢發還，留影印本。 3. 請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 (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4. 審議如有異議，得於報名當天以書面檢附有關證件立即送審核人員審核。						
資 格 審 查	☐ 合格 ☐ 不合格	審 查 人 員		主 任		校 長	

彰化縣大村國民中學 109 學年度第一學期特殊教育助理員甄選

准 考 證

兩吋照片

姓名：

編號：

甄選類型： 特殊教育助理員

甄試地點：大村國中輔導室(請提前 10 分鐘至輔導室報到)

甄試日期：109 年 8 月 20 日(星期四)上午 10 點 00 分

◎應考注意事項：

- 一、應試時須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以備查驗。
- 二、應考人應於甄選時間前十分鐘報到，如逾甄選時間，以棄權論。
- 三、應考人應嚴守紀律，不得擾亂考試秩序。
- 四、如有冒名頂替或作弊者，立即取消應考資格。
- 五、甄選時間、地點等事項，如有異動，將於前一日公告於本校網站，請隨時注意。
- 六、應考人手機及其他通訊器材請關機收妥，違反者依情節輕重酌予處置。
- 七、參加甄選準備期間陪考者請勿進入會場。

科 目	主考人員簽章
口 試	

彰化縣立大村國中 109 學年度第一學期特殊教育助理員甄選

報 名 委 託 書

本人_____因故無法親自報名彰化縣立大村國中 109 學年度第一學期特殊教育助理員甄選，茲委託_____全權處理報名事宜，如有任何遲誤致無法完成報名手續，願自負一切責任。

此 致

彰化縣立大村國中

委 託 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通訊住址：

電 話：

受 託 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月 日

附註：請受託人攜帶委託人及受託人之國民身分證正本、影本（正本查驗後歸還）